

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(段考)命題審題辦法

113.09.04修訂

- 第1條、 段考命題原則上由各年級領域教學研究排定輪值命題教師，每次命題並排定 2 位審題教師(輪值命題及審題教師各領域可自行安排或交由教學組統一安排)。
- 第2條、 命題請注意難易度分配，命題完畢應將考題提交審題教師審閱，並詳加校對，務求避免爭議性題目。審題教師審題後應審題檢核表簽名以示負責。
- 第3條、 定期評量(段考)成績應確實依據閱卷要點給分，避免自行加、減分數，確保公平。
- 第4條、 命題審題應貫徹迴避原則，教師若有子女就讀本校，則不得安排該師擔任子女就讀年段之命題及審題工作。
- 第5條、 命題巡堂及協助英聽播放的同仁注意掌控時間，以符合公平原則並維護學生權益。